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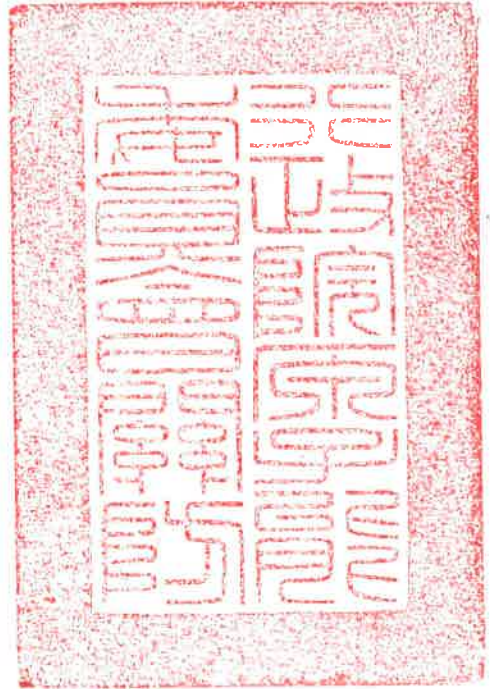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1000152882號



主旨：公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基隆市政府依本會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之規定，檢討修訂「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二、本會業於110年11月8日會技字第11000152881號函核定「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主任委員 謝曉星